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61號

聲 請 人 張淑芬

應 受 監

護宣告之人 張呂綢

上列聲請人為張呂綢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張呂綢(女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。

選定張淑芬(女，民國00年0 月0 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)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呂綢之輔助人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輔助宣告之人張呂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；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，認為未達第1 項之程度者，得依第15條之1 第1 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；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輔助之宣告；民法第14條第1、3 項、第15條之1 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應受監護宣告之人張呂綢因○○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4條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監護宣告，選定聲請人張淑芬為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張淑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為證：

02 1.臺北市立萬芳醫院診斷證明書(見本院卷第15頁)。

03 2.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3日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吳  
04 佳慶醫師前訊問張呂綢之筆錄(見本院卷第37-43頁)。

05 3.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3年8月28日萬院精字第1130007540號  
06 函暨精神鑑定報告書(見本院卷第49-59頁)。

07 (二)本院審酌上述證據及鑑定結果之意見，張呂綢為○○○○○  
08 ○○○症患者，認知功能○○，明顯影響其○○○○○及○○  
09 之○○，且○○○○○與○○易受其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影響，  
10 目前雖保有○○○○○之○○○○○、○○○○○能力及基本○○  
11 ○○○○，但已有多次出現因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做出○○○○○  
12 之○○與○○，○○○○○○○仍舊○○○○○，目前為意思  
13 表示能力及受意思表示能力係因其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已見有○  
14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或○○○○○○○與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、○  
15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其意思表示能力及受意思表示能  
16 力「顯有不足」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為輔助之宣  
17 告。

18 (三)本件就輔助人人選部分，聲請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張呂綢之  
19 次女，有意願擔任監護人，且經親屬同意並推舉由聲請人擔  
20 任監護人，有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願任書等在  
21 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8-13、27-31頁)。是由聲請人擔任輔助  
22 人，應符合受輔助宣告之人張呂綢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  
23 文第2項所示。

24 (四)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，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 
25 權能，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  
26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，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 
27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，自亦無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  
28 附此敘明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3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蔡寶樺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  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張好瑄